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3年第七批集中采购梅力更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消防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委托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3年第七批集中采购梅力更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消防工程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3年第七批集中采购梅力更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消防工程；

2、项目编号：HWZB-CGYCG-2333（CJ-2023-07）；

3、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4、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共划分为1个标段；

5、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6、开工日期：详见需求一览表；

7、工程地点：详见需求一览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项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3、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

8、供应商不得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d.chinatax.gov.cn/xxk/#）；

9、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wenshu.court.gov.cn）；

10、货物采购项目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11、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12、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3、供应商未被列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14、供应商不处于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状态；

15、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成交单位在我局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成交资格；

1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

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07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联】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联】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采购文件每套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报名时需上传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收）：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3）供应商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4）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信用能源”网站、“信用电力”网站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5）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站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6) 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截图 (hd.chinatax.gov.cn/xxk/#) (详见附件三)；

(7) 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详见附件四)；

(8)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详见附件五)；

(9)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注：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2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年06月26日上午09:00至2023年06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七、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2）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塔拉

开票咨询：18586098120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4)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负责人：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

联系人：徐军、杨永霞、温杰、都日娜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箱：18212131@qq.com

财务联系电话：18686093961

财务邮箱：nmghwcw_0607@qq.com

廉洁监督举报电话：13238442353



徐军